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SRIBUNRUEANG ARUN（中文名：阿倫；泰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424、19955、26166、26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SRIBUNRUEANG ARUN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SRIBUNRUEANG ARU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及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等罪犯嫌重大。又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考量一般人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及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僅有一定效期之在臺居留期限，其居所也有隨時變動之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本院審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，及其行為態樣對社會秩序危害程度，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司法權有效之行使，認若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均不足以擔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應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6月16日起予以羈押3月，於115年9月16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衡酌被告本案犯行業經本院於115年10月29日判決認定其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、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兩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，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、2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（尚未確定），刑期非輕，又被告所犯本案罪名屬重罪，復受前開重刑之諭知，本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此外，被告為泰國籍人士，原以移工名義申請居留於我國，惟其居留許可業經主管機關於115年8月3日撤銷廢止等情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，本院審酌被告現為非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，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對被告防禦權限制程度，暨本案第一審程序雖已宣判，但後續仍有上訴或執行程序尚待進行等情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防衛社會治安之目的，應認對被告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猶存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5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莊劍郎

法　官　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亭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